上海市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依法制止和惩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预防重大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年公民（以下称举报人）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来信、来访等形式向消防救援机构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三条 举报下列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纳入奖励范围：

（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三）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餐饮企业在地下或者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八）公众聚集场所局部施工需要动火作业，未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的；

（九）电动自行车在人员密集所室内区域停放、充电的；

（十）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认定符合火灾隐患举报奖励情形的。

第四条 举报人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实名举报，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详细说明具体地点和情形，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消防救援机构掌握且举报事实清楚，举报对象明确；

（二）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

（三）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予奖励：

（一）举报投诉内容已被立案查处的；

（二）举报投诉内容不存在或者事实不清、举报对象不明的、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指向不明的；

（三）举报人未提供有效证件及联系方式的；

（四）举报人是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

第七条 对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范围的，经核查属实并符合奖励条件的，由负责核查处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对举报事实和奖励条件、标准进行认定，提出奖励意见，按程序审批后的3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领取奖励，告知日期以举报人电话、短信通知当日记录为准。

第八条 对举报人奖金的发放实行分类奖励制度，经核查属实，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情形，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人民币奖励；

（二）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十项情形，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给予举报人500元人民币奖励；

（三）其他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50元人民币或者实物奖励。

第九条 同一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两名以上举报人的，只奖励最先举报的人，并告知其他举报人奖励情况。对两名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的，奖励第一署名人后自行协商分配。

同一举报人对同一单位（场所）举报多个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分别核定奖励金额，发放累计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人民币。

第十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领取奖励，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或逾期未领取奖励者，视为举报人自动放弃。

举报人领取奖励时，应当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第十一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励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现场领取，受托人携带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举报人的书面说明情况、举报人身份证原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奖励或追回相关奖励。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一）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或陷害他人；

（二）借举报之名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励的；

（三）谎报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3次以上，妨碍消防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按规定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在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三）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而未向举报人兑现奖励或给予举报人滥发奖励的；

（四）泄露举报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挪用、侵吞或以其他手段占用举报奖励经费的。

第十四条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采取抽查回访、实地核查等形式，对举报投诉核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重大火灾隐患按照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各支队可以根据辖区实际，结合本实施办法制定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 月 日。